

# 於拘留所或監獄內獲得適足心理健康照護之憲法權利<sup>1</sup>

## 1. 拘留所與監獄有何差異？

一般而言：拘留所由地方機關監管，拘留尚未被判有罪或判刑少於一年之個人。監獄則由州監管，監禁被判有罪且刑期超過一年之個人。

因加州監獄改組 (AB 109)，現今拘留所亦可能居留已判有罪且服刑之個人。

## 2. 加州拘留所或監獄內的成年人犯是否有權獲得適足的心理康照護？

是的。您有權在美國加州拘留所與監獄內獲得適足的心理康照護。

第 14 次修正案正當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適用於未被判有罪之個人，保護他們免於約當「虐待」的對待。

---

<sup>1</sup>本文件說明根據美國憲法第 14 次與第 8 次修正案，受監禁於加州拘留所與監獄內具有心理健康需求之成年人犯的權利。根據其他法律，您可能擁有更多權利。除瞭解本文件內之資訊以外，您亦須進行個人之法律研究或向律師諮詢您的法律問題。

第 8 次修正案適用於已被判有罪之個人，保護他們免於「殘酷特殊的懲罰」。

大多數情況下，拘留所與監獄內之個人擁有相同的權利。在加州，部分情況中尚未被判刑之個人可能比已被判刑之個人擁有較多的權利。

### 3. 何謂「適足的心理健康照護」？

您未必有權享有特殊的藥物治療或特別的心理健康治療。

達到拘留所或監獄內個人之嚴重心理健康需求的心理健康照護系統包含多個部分：

- a. 審查與評估人犯的系統，以確認其心理健康需求；
- b. 隔離以外的其他治療；
- c. 嚴密監控以外的其他治療；
- d. 必須參與治療的經受訓專業人員；
- e. 精確、完整且機密的心理健康紀錄；
- f. 不得開立或提供危險劑量的藥物治療，或不得在無適當監督或定期評估下開藥；
- g. 確認、治療並監督可能自殘的基本計畫。

### 4. 何種情況下，拘留所或監獄管理人員被認為侵犯我獲得適足心理健康照護的權利？

當拘留所或監獄管理人員「蓄意漠視」人犯的「嚴重心理健康需求」時，即侵犯該人犯的憲法權利。

若拘留所或監獄發生以下情況時，可能代表心理健康照護「不足」：

- a. 入監時未進行心理健康照護審查篩選；
- b. 未追蹤已知或疑有心理健康病症之個人；
- c. 未提供符合資格的心理人員；
- d. 將具有心理健康病症之個人安置於受隔離或超高度安全級別的監房內；
- e. 未將具有嚴重心理健康病症之個人轉至適當的場所；
- f. 不當使用約束管制；
- g. 對具有心理健康病症的人犯使用過度的暴力；
- h. 未訓練看守人員如何處理心理健康問題；

- i. 未有適足的危機處置。

## 5. 何謂「蓄意漠視」？

當拘留所或監獄管理人員「忽視對個人之重大傷害風險」時，即構成「蓄意漠視」。此指拘留所或監獄管理人員知悉存在可能對您造成傷害的重大風險，且未採取合理之措施降低或消除該等風險。

「蓄意漠視」並非「疏忽」。蓄意漠視意指管理人員故意不理會人犯的心理健康需求，而「疏忽」則可能是犯錯。

「蓄意漠視」亦非僅是心理健康專業人員之間，或您與監獄心理健康人員之間對心理健康治療上不同的意見。您必須證明心理健康人員的行為不為合理專業判斷所接受。

若拘留所或監獄管理人員已採行合理措施處理風險，即使最終仍發生傷害，仍不屬於「蓄意漠視」。但此非代表拘留所或監獄管理人員採行任何行動即足以證明他們非「蓄意漠視」，例如：採取明顯無效的措施，即確實有助於證明拘留所或監獄管理人員「蓄意漠視」。

## 6. 我如何證明拘留所或監獄管理人員「蓄意漠視」？

你可透過**直接**或**間接**證據，證明拘留所或監獄管理人員知悉對你可能造成傷害的重大風險。

直接證據可能包括：疾病呼叫請求、醫療紀錄、身體不適、不滿或其他顯示身體不適的紀錄、身體不適的日期、接獲身體不適通知的人員、所提供的治療、治療適足與否、治療日期、探視的心理健康人員、囑咐之追蹤照護性質、是否進行追蹤照護、任何未治療之延遲所產生的後果，以及任何可能與身體不適的相關資訊。

非直接證據則是明顯對個人可能造成傷害之風險的證據，例如：其他人士可察覺一人之心理健康有惡化的現象。

## 7. 何謂「嚴重的心理健康需求」？

「嚴重的心理健康需求」可能包括：

- a. 您的心理健康病症所需的治療；
- b. 明顯干擾您每日活動，並對您或其他人造成負面影響的心理健康病症。

## 8. 若我無力付費，拘留所或監獄管理人員是否可拒絕提供我心理健康照護？

否。拘留所管理人員不得因您無力付費而拒絕對您提供心理健康治療。 但若您有能力付款，拘留所管理人員可能向您收取心理健康治療的費用。

## 9. 若我認為未得到適足的心理健康照護，我該怎麼辦？

首先您應按照您所在拘留所或監獄的行政程序進行反應，例如向管理人員反應以及提出申訴。 您亦可採取法律行動，例如向法院提告。 若您選擇採取法律行動，您應諮詢律師。

您的至親好友可查詢您拘留所或監獄的網站，瞭解請求或申訴心理健康照護之相關流程， 亦可下載表格填寫並向管理人員提出。

## 10. 我還可以向哪些單位諮詢其他獲得適足心理健康照護之權利的相關資訊？

您可以聯絡加州身障權利署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 1-800-776-5746.

我們希望聽到您的意見！ 閱讀本資料後，請進行此簡短問卷調查，讓我們能獲得您的寶貴意見。

英文版： <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4/index.html>

西班牙文版： <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5/index.html>

**加州心理健康服務局 (The California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uthority, 簡稱 CalMHSA)** 係致力於提升個人、家庭與社區心理健康結果之郡政府組織，**CalMHSA** 所施行的預防與早期療育計畫 (Preven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係透過經投票人核准心理健康服務法案 (Prop. 63) 之郡提供資金。

Prop. 63 提供拓展心理健康服務予先前缺乏照料的民眾，以及所有加州各種社區所需的資金與架構。



WELLNESS • RECOVERY • RESILIENCE

